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0年8月修订，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切实保证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同时注意尚未公开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应当避免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1、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

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认同；

- 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5、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遵循的基本原则：

1、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2、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应当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工作，应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内容及方式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服务对象：

- 1、投资者；
- 2、财经媒体、行业媒体和其他相关媒体；
- 3、证券分析师和行业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
- 4、其他相关机构和个人。

第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企业文化建设；
- 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包括：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公司网站；
- 4、分析师说明会或业绩说明会；
- 5、一对一沟通；
- 6、现场参观；
- 7、电话、传真；
- 8、电子邮箱；
- 9、媒体采访和报道；
- 10、路演及其他。

第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至少一家媒体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三条 公司可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公司信息，接受媒体采访，但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以适当回应。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股东参会；根据

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第十五条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举行业绩说明会，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六条 根据股东需求或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与投资者、分析师等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相关建议。

第十七条 根据投资者和分析师提出的要求，公司可安排到现场参观、座谈沟通，使其了解业务及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本公司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并开通投资者咨询专线电话和传真，认真接听、解答投资者所提出的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及时进行公告。

第二十条 根据需要，公司可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他新闻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或细节。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可举行路演，进行网上直播推介活动，建立与投资者直接沟通的渠道。

第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订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公司可以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在作出公告后至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可以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1、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2、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3、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及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4、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单位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二十五条 必要时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咨询、策划、处理投资者关系。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1、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的情况；
- 2、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运作机制；
- 3、具备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具备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第二十七条 公司采取适当方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提高其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的能力，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的理解，树立公平披露意识。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八条 公司通过深交所投资关系互动平台（以下简称“互动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上接收到的投资者提问，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情况及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做好相关记录。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三十条 公司通过互动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将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第三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要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刊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须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2、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3、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4、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五章 其他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